联合国 A/CN.4/518/Add.3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日内瓦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六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

增编

程序

第五次和第六次报告中提议的有关提具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所有准则草案的综合案文

2.1 保留的形式和通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须书面提具。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如须正式确认某项保留，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的权限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确认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拘束的任何人士，均有权以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的名义提具保留。]

[2.1.3 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的权限

1. 依照作为条约保存者的国际组织的惯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保留：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通过或确认涉及提具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拘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为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具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各国为对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委派出席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c) 各国为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的一个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具保留而派到该国际组织或机关的代表；

(d) 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提具保留的常驻该组织代表团团长。]

[2.1.3 之二 在内部提具保留的权限

确定内部提具保留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2.1.4 违反与提具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提具违反关于提具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保留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保留告知程序

除条约中另有规定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的保留的有关告知：

㈠ 如果没有保存人，应由保留提具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

㈡ 如果有保存人，则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尽早通知保留所要送交的国家和组织。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告知，则必须以普通邮件[或传真]加以确认。

2.1.7 保存人的职能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具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适当形式。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与保存人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就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适当时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的有效日期

与保留有关的告知只有在接收保留的国家或组织收悉后，才应视为业经保留提具者作出。

2.2 对签署时提具的保留的确认

2.2.1 在签署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

保留如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2.2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1] 保留如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视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具。

2.2.3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2]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经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4 在签署时提具条约明言规定的保留

---

[1] 准则草案 2.2.1 和 2.2.2 可合并为单一准则草案如下：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或签署条约案文时提具的保留和正式予以确认

保留如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时或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视为在其得到确认之日提具。

特别报告员不赞成这种合并（见第五次报告（A/CN.4/508/Add.3），第 257 段）。

[2] 拟议的替代措辞与下述事实有关：正如第五次报告（同上）脚注 444 表明，“简化形式的协定”一词对罗马法系的法学家来说是很熟悉的，但对英美法系培训出来的法学家来说则可能困惑不解。

如条约明言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保留，在当时提具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3 过时提具的保留

2.3.1 过时提具的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拘束后提具保留，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具保留。

条文范本 2.3.1——表示同意承受拘束后提具的保留

A. 一缔约方可在表示它同意承受本条约拘束后提具保留。

B. 一缔约方可在签署、批准、正式批准、接受或核准本条约或加入本条约或此后的任何时间对本条约[或本条约第 X、Y 和 Z 条]提具保留。

C. 一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以向保存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对本条约[本条约第 X、Y 和 Z 条]提具保留。

2.3.2 接受过时提具的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2 个月期限界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对过时提具的保留的反对

如一条约缔约方对一过时提具的保留提出反对，则条约应在没有该项保留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采用保留以外的其他程序排除或过时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条约缔约方可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a) 对事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b) 根据任择条款单方面声明。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解释性声明的提具

解释性声明须由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提具。

[2.4.1 之二 在内部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

确定内部提具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程序是由每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内部法律规定的事项。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解释性声明的提具违反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内部法律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解释性声明无效。]

2.4.2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提具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书面提具。

必要时，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以同样方式予以正式确认。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书面传递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保留也应传递该组织或机关。

2.4.3 可以提具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 1.2.1、2.2.4、2.4.7 和 2.4.8 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随时提具，除非 [条约另外明言规定][条约规定只可以在特定时刻提具]。

2.4.4 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或签署条约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和正式予以确认

凡在谈判、通过或认证条约文本时或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或核准的条约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声明应被视为在其得到确认之日提具。

2.4.5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予以确认

在签署[简化形式的协定][仅签署即告生效的条约]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6 在签署时提具条约明言规定的解释性声明

如条约明言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具解释性声明，则在当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2.4.7 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具体时间内提具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另外时间内对该条约提出解释性声明，除非过时提具的解释性声明不会引起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反对。

2.4.8 过时提具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拘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过时提具该声明不会引起其他缔约方的任何反对。

2.4.9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告知

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必须书面告知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其条件与保留相同。

对一项作为一国际组织组成文书或设立有权接受保留的审议机关的现行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